

115 學年度日間學制共同課程學分說明

114 年 11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共同課程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4 年 12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5 年 02 月 0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共同課程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02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04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共同課程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06 月 0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06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共同課程委員會所屬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5 年 07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課程	科目名稱		學期	學分	時數	基本素養	備 註
特色課程	生活藝術		學期	1	2	人文素養	特色課程，大三修習。
	家庭科學		學期	1	2	科學素養	特色課程，大二修習。
基礎課程	全校性英語文素養導向課程	英文閱讀討論與基礎寫作	學期	2	2	人文素養	1. 全校性英語文素養導向課程分為「英文閱讀討論與基礎寫作」、「自我表達與校園英語溝通」、「職場英語」、「實用英文寫作」、「商務英語溝通」與「英語簡報與口語表達」。 2. 於大一及大二修習。 3. 畢業前須修畢 4 門，合計 8 學分，不可重複修習相同課程。
		自我表達與校園英語溝通	學期	2	2		
		職場英語	學期	2	2		
		實用英文寫作	學期	2	2		
		商務英語溝通	學期	2	2		
		英語簡報與口語表達	學期	2	2		
	國文(1)			2	2	人文素養	大一修習。
	國文(2)			2	2		
	大學體育(1)、(2)		學期	2+2	4	科學素養	1. 體育(1)、(2)大一修習，各 2 學分。 2. 依興趣分組選課，不可重複修習相同專長之課程。
興趣自選	人文思維領域		學期	2	2	人文素養	1. 興趣自選分人文思維、美學涵養、公民社會、全球視野、自然科學、智慧數位、運動與健康促進、外語學用與文化八大領域課程，自大一上學期開始修習，畢業前須修畢 5 門，跨 4 個領域課程，合計 10 學分。 2. 未修畢學系開設之程式設計相關必修課程者，畢業前須修畢智慧數位領域課程 1 門。
	美學涵養領域		學期	2	2	人文素養	
	公民社會領域		學期	2	2	公民素養	
	全球視野領域		學期	2	2	公民素養/科學素養	
	自然科學領域		學期	2	2	科學素養	
	智慧數位領域		學期	2	2	科學素養	
	運動與健康促進領域		學期	2	2	科學素養	
	外語學用與文化領域		學期	2	2	人文素養	

附註：

1. 共同課程含特色課程 2 學分、基礎課程 16 學分及興趣自選課程 10 學分，畢業前至少須修畢 28 學分。
2. 依「實踐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檢測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本校學生畢業前需通過「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」方具畢業資格。
3. 全校性英語文素養導向課程不可重複修習相同課程，超過 8 學分可列入畢業學分，但不列計共同課程 28 學分。
4. 興趣自選課程超過 10 學分可列入畢業學分，但不列計共同課程 28 學分。
5. 教育部 30+大學試辦計畫學生須修習共同課程至少 28 學分，不限課程類別與領域。